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22〕56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增强分支机构“四服务一加强”的能力和水平，现制定《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第十届八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增强分支机构“四服务一加强”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年度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下设考核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办公室。

第四条 考核领导小组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理事长任组长，统筹考核工作的开展，对考核异议和重大分歧做出最后决定。

考核工作小组由学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学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理事组成。学会秘书长任组长，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会秘书处分管会员、机构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会员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执行。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包括组织建设、学术活动、服务与发展会员、服务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科学决策、项目申报与执行、特色工作、总结汇报和加、减分项等内容。

（一）组织建设。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党的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内容，反映分支机构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的建设情况。

（二）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国内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学术研究和学术公益、专业书籍等方面内容，反映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三）服务与发展会员。主要包括服务会员、发展会员等内容，反映分支机构发展会员的规模、服务会员的质量与影响力等。

（四）服务科学素质提升。主要包括科学普及、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活动等方面内容，反映分支机构服务科学素质提升的能力和水平。

（五）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内容，反映分支机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六）服务科学决策。主要包括智库建设、咨询评估、标准制定等方面内容，反映分支机构服务政府、行业科学决策的能力。

（七）项目申报与执行。主要包括申报各类项目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

（八）特色工作。指创新性强、业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对学会产生较大影响力的其他工作。

（九）总结汇报。主要对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及现场汇报进行综合考评。

（十）加分项。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等的表扬、肯定性评价和报道。

（十一）减分项。主要包括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活动、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工作完成质量差等情况。

第四章 考评时间、程序及方法

第六条 考评的时间、程序和办法具体如下：

（一）每年1月5日前，各分支机构对照《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附件）开展自评，并将年度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1月20日之前，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所提供材料，对各分支机构的自评得分进行初审，考核工作小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若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映，经考核工作小组复议后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议。

（三）每年学会召开工作会议前一周，考核领导小组完成对各分支机构自评考核项得分的审定工作。

（四）在学会年度工作会议上，各分支机构对上一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由5位非分支机构所属支撑单位的理事组成考核小组，组长由学会秘书长担任，对各分支机

构的工作总结和汇报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得出现场考核项(工作总结和现场汇报)得分。

(五)公布考核结果。考核汇报会现场公布考核结果。考核最终得分为自评考核项和现场考核项得分之和。

第五章 考核结果确认与应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确认

分支机构中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分别按照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排在前20%(四舍五入取整数)的评定为年度考核优秀,21%-90%为良好,91%-100%为合格。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 (一)全年未召开委员会会议。
- (二)全年未开展任何活动或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 (三)届满后未按要求换届或未履行延期换届程序。
- (四)未经学会批准,擅自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作中发生严重责任事故、违反学会章程或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对分支机构的支持和进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分支机构,颁发证书,优先安排所在分支机构的委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科学技术

协会和学会组织的活动或申报项目。

（二）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分支机构，在该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联系人中确定2名年度考核优秀个人，颁发证书。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取消下一年度申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学会项目、举荐优秀人才以及推荐科技奖励等的资格，并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合格者，调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连续三年不合格者，变更支撑单位或撤销该分支机构。

（四）考核结果评定为年度末位的分支机构，对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工作提醒；连续两年为末位的，对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下一年度申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学会项目、举荐优秀人才以及推荐科技奖励等的资格；连续三年为末位的，调整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支撑单位或撤销该分支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年度内新成立的分支机构，参加考核但不参加排名，不确定等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综合考评管理办法（修订）》（中热学字〔2021〕5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